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906號

原告 張文芳
被告 沅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(兼)法定代理人 黃乙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辯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情形，爰依被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未於言辯期日到庭，惟依其起訴狀係主張略以：

被告持兩造前於臺灣高等法院成立之112年度上移調字第1305號調解筆錄（下稱系爭調解筆錄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4961號履行契約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查封原告之不動產，然被告尚欠原告運費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請求停止查封（已聲請停止執行在案），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(一)確認被告所執有之執行名義即系爭調解筆錄所載之債權，對於原告不存在。(二)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

三、被告答辯略以：被告並未積欠原告運費，且在兩造作成系爭調解筆錄之後，雙方已無合作。原告於系爭調解筆錄作成後，未曾履行任一期給付，故原調解的分期給付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因此聲請系爭執行事件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

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。（第2項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。」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：被告以系爭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原告所有之不動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中，復經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聲請停止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73號裁定准許暫予停止執行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並有系爭調解筆錄、114年度聲字第73號民事裁定等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6-7、14-16頁），復經本院調閱上述事件卷宗互核相符，足信屬實。

(二)原告復主張：被告尚欠原告運費近100萬元一節，惟業據被告否認。經查，原告就前揭主張，未見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，已難採信。且觀諸系爭調解筆錄第二項前段已記載「二、以上金額(按：指系爭調解筆錄第一項所載張文芳願給付沅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『120萬元』)係兩造至113年2月底止清算之結果,兩造就113年2月底以前之債權債務不再互為任何主張。」（本院卷第6頁），而兩造係於113.4.22成立系爭調解筆錄，參以被告所稱兩造於調解成立後已無合作等情，應認原告所指被告尚欠之運費，並非於調解成立後始發生。是核諸前揭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執行名義既為有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調解筆錄，則需於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者，債務人始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而如前所述，本件卷內現有證據，無從證明被告於兩造調解成立後有積欠原告運費之事實，則原告提起本件異議之訴，即為無理由。其復主張被告所持系爭執行名義對原告之債權為不存在，亦屬無據。

01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確認被告就
02 系爭調解筆錄所載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，及請求撤銷本院系
03 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節，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七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陳述及提出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
05 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，爰不另逐一論列。

06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13 書記官 蕭尹吟